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9日证监许可【2019】262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兴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时间、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體规定。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1、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证券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资产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兴业聚华混合A(基金代码:005984);兴业聚华混合C(基金代码:005985)

3、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7、投资目标:本基金依据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9、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曾恒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联系人:许野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曾鸣
电话:021-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3)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姚巍
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4)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755-82435367
联系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5)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黄莹
电话: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om

(6)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虹
电话:95547
网址:http://www.ghfzq.com.cn/

(7)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杜杰

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8)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2层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9)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刘宏圣
电话:400-998-8826
网址:www.citic.com/c-futures

(10)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东5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c/

(11)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14、16、17楼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金夏
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12)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邮编:100033
联系人:辛国欣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董一峰
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韩爱华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王超
电话:40081818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董承平
电话:4006-788-887
网站:http://www.zlfund.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洁
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18)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恒安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陈洁洲
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程晨
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2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陈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李娟
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2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楼23层01_0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楼23层01_04号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陆捷
电话:4000279899
网址:http://www.bujiafund.com

(2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苗
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2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层3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人:兰敏
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7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人文雯
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2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400-821-0203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2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陈洁
电话:400-921-775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29)北京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开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A座4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李丹
电话:400-998-8511
网址:http://kenrui.jd.com

(30)上海煜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法定代表人:王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宏杰
电话:400-998-8826
网址:021-65370077
网址:http://www.yuxiangfund.com.cn

(31)通华财经(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兰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褚吉明
电话:95193
网址:http://www.tonghuafund.com

(3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飞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曹莹
电话:021-50810687
网址:http://www.wacaijin.com

(3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奕雯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T3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袁永姣
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www.danjiannpp.com

(3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刘昕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1002室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人:苏菁
电话:400-021-6088
网址:https://www.gpjinc.com/

(3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王隼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邮政编码:210042
联系人:张慧
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ujijin.com

(37)北京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datangwealth.com

(38)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树刚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32号
邮政编码:210042
联系人:张士帅
电话:4007-999-999转3
网址:http://jr.tuniu.com

(39)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宝盛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人:董童
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40)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人:李慧慧
电话:400-6262-818
网址:https://www.sirich.com

(41)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娟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楼2楼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人:甄怀生
电话:021-34013996-0311
网址:https://www.hoqiin.com/

(42)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法定代表人:丁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常明
电话:010-59287105
网址:http://www.gomefnance.com.cn

(43)上海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张婷
电话:18017373527
网址:https://www.wg.com.cn/

(44)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号中环国际1413室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人:孙平
电话:025-66404166
网址:www.linbaodai.com

(45)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95055
网址:https://8.baidu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0年3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1%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5、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元=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50元,则其得到99,059.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1,000,5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0份C类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7、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间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后续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8、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9、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开放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
2	开户资料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个人版)	(1)投资者签字	2
3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委托理财服务协议(个人版)	(2)如为代理人代办业务,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投资者的签署的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
4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1)个人投资者填写身份证件	2
5		个人投资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6		个人投资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及时提供)	2	
7		投资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2	证明材料	投资者的银行储蓄卡的正面复印件	(1)需清晰看到证件号码及有效期	1
3		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银行卡背面签名栏,需投资者签名。	1
4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业务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1
1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判定必填)	(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附上相关证明材料。(2)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a)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年末个人年收入不低于50万元。(b)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金融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士。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
2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注:其中银行储蓄卡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银行转账凭证回单联;
(3)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上勾选投资者类别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书以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转 C5 版)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公告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3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